



版出日六廿月三年八十三國民

第四卷

第二十三期

時評

整軍與經濟

南北通商問題

大西洋公約的火藥氣氛

專論

論甚麼是土地改革的創造標準

民族工業的厄運

經濟大事日誌



安士

金人

摘星

王非

劉光第

本社

行印司公版出書總夏聯
號九一二第路九(路)海上址地
三二七二九一話電

輯錄社論評濟經
號二一四路香長(路)海上址地
九二〇六(二〇)話電

國書三國通價售開華

時評

整軍與經濟

——與何院長談改善經濟民生之道

安士

何應欽受命組閣的第二天，從杭州來到上海，對新聞記者說過這樣的一句話，他受命後所最感困難與急待解決的問題，莫過於經濟的穩定和民生的改善。現在一個星期過去了，新聞尚未組成，而在這一週內，經濟的惡化愈演愈烈，民生的疾苦愈來愈甚。何氏究能否想出辦法打破當前的經濟難關？想法又應從何處下手？我們願與何院長談一談。

首先，醫病要知病源，要打破當前經濟難關就要知道經濟難關的癥結所在。如所週知，我國目前經濟的困難在於財政，而財政的困難在於軍事。前閣揆孫科在去職時出席立法院報告說：「我們過去十年來，國家財政支出中有百分之八十是軍費，這樣龐大的軍費支出是世界各國沒有先例的，考其原因是兵太多了。：我曾提出採取精兵，主張現有軍隊減低到二百五十萬人，當時國防部表示兵額無法再減，因此問題討論沒有結果。」嗣後孫科辭職來到上海，接見各報記者發表談話，又說：「至於改善民生，那非要減削龐大的軍費不可。軍力最強資源最富的美國，海陸空軍不過百五十萬，而我們政府紙面上就有四百五十萬之衆，再加中共軍隊，總數約為七八百萬。政府最少也要縮編到二百五十萬，最合理的數字是一百萬。」

因此，如何在最短期內切實作到縮編軍隊數目，核減軍費數字，以減輕財政方面的負擔，免除通貨膨脹的威脅，實為打破當前經濟困難亟應着手的初步工作。何氏此次出任閣揆，各方均寄予殷切的期待，除開是他能與李代總統合作，在今後和談方面可能較有幫助外，另一主要原因，就是何氏久膺軍寄，綜理軍政十餘年，在整軍及縮編軍隊數字這一工作上，他比任何人易於着手，

孫科所提出一再商討而沒有結果的問題，在他來後，一定可以獲得結果。所以當他接受組閣任命時，記者特別提出兩個問題來問他，一是他是否自兼國防部長，一是他認為軍隊縮編到多少才為合理。關於前一問題，最近報載何氏已決定自兼國防部了；關於後一問題，何氏當時的答覆是：「和平實現後，縮編多少軍隊都可以，聯合國都主軍備要縮小的。」

從挽救眼前經濟狂瀾及減輕民生疾苦着眼，縮編軍隊工作，需要立刻着手，不能稍緩；而何氏對於此一問題的答覆，却是「和平實現後」，縮編多少軍隊都可以。那麼，是不是縮編軍隊須以和平實現為條件呢？不能和平，軍隊就不能縮編了呢？

這裏包含一個邏輯的問題：就是政府應該裁兵以謀和呢？還是應該備戰以謀和呢？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本刊過去已一再提到過，就要看政府是以民生為第一，還是以政權為第一？如果政府一切是為了民生，為民生可以犧牲政權，也就是說要求和平實現是無條件的，那政府為了表示求和的誠意，在邏輯上必然是先裁兵以謀和；反之，如果政府一切為了保持政權，為政權甚至不惜犧牲民生，也就是說要求和平實現是有條件的，那政府為了達到所謂平等和平（意即平分政權）的目的，在邏輯上必然是從備戰以謀和。我們由何氏對記者的答覆以及最近若干事實看來，證明政府措施的方針是採取後者。

本來，以往二十年來的政績，已說明了這樣一個政府的本質，我們不能希望在短期內會有甚麼改變。不過，何氏在受命之初，以改善民生穩定經濟為號召，而實際仍走着相反的路，這是應該加以明白指出的了。

南北通商問題

金人

經濟評

抗戰結束以後，我國民族工業，在政府通貨膨脹與自利管制兩大政策之下，受盡了種種苦難，本期登載劉光第先生的一篇文章，已有一個扼要的縷析。民族工業的處境，到今天可說已臨到苦難最嚴重的關頭。幾項致命的打擊，一

是工資利息的高昂，工資成本隨時在跟着指數上升，利息負擔十天左右就增加一倍；二是產品銷路的削減，市場範圍愈縮愈小，人民購買力愈來愈低。在這重重災難之下，政府又進行着殺雞取卵的搜刮手段，各種捐稅攤派，不一而足，在更進一步規定一切消費要以貨物或折價繳納，至此境地，民族工業簡直快

現在還留下一條生路，就是趕快恢復南北通商。南北通商以後，可以解決工業的原料燃料恐慌，可以開拓產品的銷售市場。工業界現在在爲這一件本身生存攸關的事情努力，已經獲得對方良好的反應。通商須先恢復通航，當上海船聯會一個要求通航的電報打出去，共方立刻表示歡迎，並且允許南方以三包麵粉交換北方的一噸煤。前此大上海輪已自滬運麵粉去天津，由天津換到煤斤回來。工商界都一致慶喜。要通商範圍擴大，不以物物交易爲限，就必須立刻恢復通匯，共方在這邊還未有行動前，已指定北平五家商業銀行，辦理區外通匯業務，並已公布區外通匯詳細辦法。可見共方對這件事是如何積極合作了。

可是，說來真是奇怪，政府對於南北通商這件事的態度非常冷淡，對通航及通匯兩大問題，從未作正面考慮，設法幫助解決；不僅未設法幫助解決而已，還在多方加以限制取締，對於工商界要求恢復南北通商的努力，在不斷阻撓。當局這種作風，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如果說政府的一切措施，須以自利爲本位作考慮，則南北通商這件事，固不僅利人而已，更是於自己最有利的生意。大家都知道，北方是原料和燃料的產區，南方是製造產品的工業區域，從價格或交易條件上說，對於南方是有利

大西洋公約的火藥氣氛

喧嘩半載，舉世矚目的大西洋公約，終於本月十八日正式公布了。參加此約談判的有美、加、英、法、荷、比、盧、挪等八國；已被邀請，行將參加的有丹麥、冰島、意大利、葡萄牙等四國，公約的有效期限是二十年，這是第二次大戰後，除東歐共產國際情報局外，第一個大規模的區域性的公約。它的公布，不僅把東西兩個集團的對立表面化了，而且更具體化的向戰爭挪近了一步。

如果我們撇開這公約保衛自由維護和平爲美麗飾詞，它實是一張火藥氣氛最沉重的，它完成了一個以美國爲主腦的反蘇備戰的攻守同盟。它規定了凡簽約國之一受到武裝攻擊時，應視爲對全體的攻擊，並且要採取可包括軍力在內的必要行動，共同對抗。而表露這公約反蘇反共主旨最顯明的兩條：一是所謂被攻的對象不僅指簽約國在歐洲或北美的領土，而且包括簽約國在歐洲的佔領軍，在北大西洋區回歸線以北所轄的島嶼，以及任何簽約國在此區域內的船舶或飛機。換言之，即使柏林的空運，遭到攻擊時，亦將成爲集體反擊的藉口。二是簽約國的任何一國認爲其中二國的政治獨立與安全受到威脅時，全體簽約

的，即以上述三包麵粉換一噸煤而論，聽說共方與香港談判物物交換，是要香港運四包麵粉換回煤一噸，可見共方對上海同胞是特別優惠；又有人計算三包麵粉換一噸煤斤，依北平市價計算，對方沒有甚麼利益，但煤到上海，可以盈利五倍。再就貿易的需要說，華北是農業地帶，上海是工業中心，從自給的程度上看，對方沒有這邊需要得迫切。

如果說怕南北通商以後，華北的資金會南流，加重這邊通貨膨脹的壓力，但據共方統計，北平收兌的金圓券不過十五億，即全部南來，相對上海的金圓券流通而言，也是微不足道的；以後北方指定銀行並不能無限制的收入人民券解付金圓券，因匯兌差額必須有貨物或金銀南流來平衡的。

如果說怕通商以後，會使物資資敵，限制南北通商，就是實行經濟封鎖戰。但是要求通商的，是南北兩區裡的人民，所要求通商的貨物，也不是軍火，是不是人民都是政府的敵人呢？人民爲了生活的需要，工業爲了生產的需要，希望通商，是不是也應對之實行封鎖戰呢？現在政府不是一再宣稱爲了顧及民生，希望實現和平嗎？那麼，一面喊和平，一面防資敵，是不是一種矛盾呢？然而，人民有生存的權利，南北通商和通匯，人民更有權利要求，政府不以人民的利益爲前提，人民也是有自己的力量去促其實現的。

摘星

國應共同磋商。據美國國務卿的解釋，假使一國內部發生革命而有外國支援的話，就可應用這一條款。這無異說，那一個簽約國內發生革命的話（這種革命很易被人解釋爲有外援的革命的），簽約國也就有集體鎮壓的義務。其反蘇防共的作用實在太顯然了。

大西洋公約的成立不過是西方集團正式組織的開始，其包括的範圍，在美國的策動下，勢將日益擴大。泛美聯盟的加入，恐是遲早的事，墨西哥已首先表示了這意向，在遠東，未脫殖民地身份的菲律賓，代主子提出了締結太平洋公約的建議。連我們的顧維鈞大使，不願國內的新局面和人民的意旨，也在隨聲附和。至於美國想在太平洋以她的殖民地自治領作基幹，在東南亞成立一個集團，抵制共黨在民間力量的擴大，也是蓄意已久。在中東與地中海方面，據推測也將有同樣的策動。這些區域公約，如果成立，聯起來就可定成全球性的反蘇防共陣線，實現美國世界霸權的美夢。

但還能如願以償嗎？第一，我們要警告的，備戰不能消彌戰爭，祇有促進戰爭，加速戰爭的來臨。這個公約的簽訂已爲戰爭安置了各式各樣的導火信管，

繼公約而來的大規模的軍事援助，祇有引起大規模的軍備競賽，把戰爭迫近「箭在弦上」的形勢。但下一次戰爭，即便不能把人類毀滅，也將製造空前的貧困。貧困只有撫育共產主義的滋長，蔓延，決不能消滅共產主義。同時，沒有一個霸權可以靠武力來永久維持的。第二，全世界的人民，不需要戰爭。經過兩次慘酷的教訓，人民不會再受戰爭販子的欺騙。這個公約即便能在各個簽約國的議會中通過，但決不能獲得平民階級的擁護。在美國，華萊士已代他們提出了警告。在意大利、法國、英國，他們用遊行示威的方式，發出了抗議。隨

着備戰所加重在他們生活上的是負擔和痛苦，這股力量會日益壯大的；他們將是阻止戰爭，爭取和平的巨流。

大西洋公約已將世界戰爭挪近了一步。在太平洋這一岸的，祇有喪心病狂，願見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的人，才會希望一個同類性質的太平洋公約出現。如果藉藉第三次的國際戰爭來保全私利私權，不僅是個妄想，而且必然的將在一個巨大的人民的和平力量前毀滅！

論甚麼是土地改革的創造標準

王非



——自耕農之研究——

據金斯基教授 (M. Tarkunsky) 說，土地改革一語，係用以表示立法者為組成或發展獨立自耕農階級所採行之種種辦法。(見氏著歐洲土地制度) 這個定義，用到目前的中國，特別恰當，因為現在中國所有的土地改革方案，包括共產黨的土地法大綱，都是以孫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為其中心目標的，他的目的都在取消地主制度，創造小自耕農。

土地改革既是在創造自耕農，那麼甚麼是自耕農，他的標準究竟如何，自然是我們要弄清楚的一個要件。

自耕農的定義被規定於國家法律上，我看到的第一次是二十四年公布的土地法施行法，該法第十三條說「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等到三十五年修正土地法和施行法時，把這一條定義升到土地法上，並且有些改正，土地法第六條說「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以自耕論。」

現有的土地改革，是不是就以這項定義的自耕農，作為他們創造標準呢？顯然的，因為各項改革方案，並不都是依據土地法，甚且大都不是依據土地法而產生的，所以並不以這項定義，視為大家公認的定義。

現在我們就當前已有的各種主要方案，加以檢視：

一 各方案中自耕農的規定

（一）各方案中自耕農的規定

限田是我國的古法，而且是東歐各國第一次大戰以後紛紛採用的辦法，在土地法上也有規定。目前以限田為中心，而值得人重視的改革方案當推廣西省限制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實施辦法，這個辦法共計十五條，於三十六年十月廿三日呈行政院令准施行的。他關於此項的規定要點是：

- (1) 水田每戶不得超過上等五十市畝，或中等七十五市畝，或下等一百市畝。但每戶人口超過十人者，每超過一人，得增加上等五十市畝，或中等七十市畝，或下等一百市畝，以增加至上等一百市畝，或中等一百五十市畝，或下等二百市畝為限。
- (2) 旱地比較上中下三等水田數額，增加一倍。
- (3) 每戶人口以共同生活者為限，雇用工人，不得計算在內。
- (4) 超額耕地，依次售與原佃農、佃農、與不及限額的自耕農。

如此則這個方案下的自耕農，他的一般標準是，十口之家，應有上等水田五十市畝。

2. 山西兵農合一中的自耕農

兵農合一，是閻錫山先生獨創的辦法，抗日時期在晉西實施，勝利以後在晉中實施。他在原則上是承認地主的所有的，但是使用權則由政府完全支配，結果辦到耕者有田種，所以這個有田種的耕者，也就等於一般方案的自耕農。他關於此項的規定要點是：

- (1) 以居村（自然村）為單位，將所有土地，劃為份地。
- (2) 土地依其種植物所需勞力，適敷二農工作之量，劃為一份；其正產

以能養八口人為標準。

(3) 每一役齡壯丁，領份地一份，該壯丁為主耕，其家屬或其他人為助耕。

如此則這個方案下的自耕農，他的一般標準是，每戶應有兩個壯丁可耕，而純收益能養八口之家的土地。

3. 行政院頒發綏靖區土地辦法中的自耕農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是根據綏靖區施政綱領中的原則制定，由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實施的。雖然三十七年八月，行政院對於這個法令，已有修正，但是修正法未公布前，他還繼續有效。他關於此項的規定要點是：

(1)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為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2)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3)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一律由縣政府征收放領。

如此則這個方案下的自耕農，他的一般標準有二：一是原來自耕的，還是依樣不動；二是經由共黨所謂非法分配過的，則承認這個現實情況，分到了若干畝，就承領若干畝來自耕。

4. 行政院修正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中的自耕農

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是修正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而成功的一個新法令，他的修正意見，是華中五省綏靖會議的研究結果，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的審查，現在尚未公布，我們根據的則是行政院的修正原案。他關於此項的規定要點是：

(1) 原自耕農，收回自耕。

(2) 非自耕農，按其家屬人口，每人以保留上等田五畝為準。

(3) 超過標準之農地，由政府征收，分配與現耕種人，或變亂前原佃戶，承領自耕。

如此則這個方案下的自耕農，他的一般標準，也是有二：一是原自耕農不動；二是除原自耕農外，每人只能最多分配上等田五畝。

5. 華北綏區土地問題處理方案中的自耕農

華北綏區土地問題處理方案，是傅作義先生周北峯先生在華北剿總時的作品，他是三十七年八月間公佈實施的。他的要點是：

(1) 收復區原係自耕之土地，依法證明，恢復其所有權，繼續自耕。

(2) 收復區原非自耕之土地，其所有人願自耕者，政府得依其耕作能力，准予保留適量之土地。適量土地，由政府征收分配。

(3) 自耕之土地單位面積，按一公畝農戶之農業勞動總量估計之。(成年男子為一，婦女及重老之勞動量，與每一勞動單位應給土地若干，均由農會議定之。)

(4) 土地處理以一個自然村或行政村為單位。

如此則這個方案下的自耕農，他的一般標準，也是有二：一是原自耕農不動；二是新自耕農，應就其全家農業勞動力來分配土地的數量。

6. 中共土地法大綱中的自耕農

中共的土地法大綱，是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十月十日公佈的，事實上他們的平分土地政策，已經實施很久了，不過由於這個法令，更把他們各地的做法，統一起來而已。其中關於此項的規定要點是：

(1) 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

(2) 所有鄉村的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如此則這個方案下的自耕農，他的一般標準是，按照人頭平均，持有各該鄉的土地。

7. 吳景超土地改革計劃中的自耕農

吳先生的土地改革計劃，是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新路周刊上發表的，全文共分七節，他的關於此項的規定要點是：

(1) 佃戶的租額，應照土地法上的規定，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

(2) 地價應規定為現租額的七倍，由佃戶分七年交納，取得土地所有權。

(3) 在佃戶尚未清償地價的時期內，田賦仍由原土地所有人交納。佃戶同時不向地主另交地租。

如此則這個方案下的自耕農，完全是由佃戶轉化成功的。每戶擁有的土地數量，則是原來租進土地的數量。

8. 蕭舜農地改革法案中的自耕農

蕭先生的農地改革法案，是三十七年九月廿一日提出立法院的。他的原案中關於此項的規定要點是：

(1) 農地所有權人不自耕作者，其農地應分配與承領自耕之農民。

- (2) 自耕農一戶所有之農地，其面積以不超過維持一家八口生活必需之範圍為限。
 - (3) 上項面積之範圍，由各縣市政府會同當地鄉鎮農地改革委員會，根據當地實際情形決定之。
 - (4) 農地所有權人不自耕作，或雖自耕而其所有農地面積超過標準者，其農地應分配與現佃農、現雇農、軍人家屬、及不及標準之自耕農、承領自耕。
- 如此則這個方案下的自耕農，他的一般標準是，每戶應有維持八口生活的土地。

二 各項規定之研究

1. 地主應否在內問題

(1) 不必在內的：中共用剝削關係來確定地主，因而凡是地主的土地，就要沒收，沒收就不能不使用暴力，在暴力沒收的進程中，往往把許多地主，所謂「掃地出門」；所以在他的土地法大綱上，雖然規定地主可以分到應分的土地，但是地主大都流亡在外，自動放棄了。事實上他們的自耕農，是很少包括地主在內的。

綏遠區土地處理辦法，是承認共黨分田後的現狀，所以對於沒收了，趕走了的地主，也是不管的。

(2) 完全在內的：廣西的限田辦法，不管地主有無耕種能力，和耕種興趣，都給他保留定額的土地。

修正綏遠區土地處理條例，與廣西限田辦法同。

(3) 以耕種力為條件的：山西兵農合一辦法，他不問地主不地主，而看是不是役齡壯丁了，如果地主是壯丁了，而有耕種能力，則一樣可以分到土地。

華北綏遠區處理辦法，也不問地主不地主，只要有耕種能力，才能分到土地。

(4) 以歷史為條件的：蕭錚農地改革法，把地主分成兩類，一類是原來不耕作的，一類是原來自行耕作的。對於前者，不再分給他土地；對於後者，則合理保障他的土地。

吳景超的辦法，是化佃為自，如果原來是自耕自營的，則完全不動。這一做法，每個方案中，都有他的理由。但是有一個事實，我們却不能不

果每一地主，都留給他土地，則少地和無地的人，可能得不到滿足。如果所有地主，都不給他土地，則又有許多人無以為生。解決了一個問題，又將發生了另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還是有條件的照顧地主，來得合適。有條件的照顧地主，看耕種能力，當然是一個辦法，不過耕種能力很抽象，到實際工作中，很難把握，容易發生許多糾紛。不如看以往歷史來得簡單，以往就不自耕的，應該另有謀生之道，至少他完全是不勞而獲，把他擯於改革的門外，要他轉業，在情理上，一般是講得通的。

2. 原自耕農應否不動問題

(1) 不動的：綏遠區土地處理辦法，綏遠區土地處理條例，華北綏遠區土地處理方案，對於原自耕農，都是不問土地多少，一律不動的。

吳景超的辦法，對於無業佃關係的原自耕農，也是不動的。

(2) 動的：廣西限田辦法，他是規定所有面積最高額，凡是超過這個限額的，不管自耕不自耕，都要予以變動。

山西兵農合一辦法，是重劃份地，原自耕農的，也在重劃之內。

中共的辦法，是按擗平分，如果超過這個平均數量，就要以富農、富裕中農的名義，予以變動。

蕭錚農地改革法，對於自耕農是有一個標準的，超過標準的原自耕土地，也要變動。

這個做法，當然也各有理由。不過在事實上，原自耕農並不是一個相同的階級，有的有很少土地，如果不動的話，則他們本身間就要感到不平。同時改革以後的新自耕農，也不會和他們一樣，於是新舊間又要感到不平。形成這個不平，是不是有必要呢？

3. 計口平分問題

(1) 中共土地法大綱上的辦法，是計口平分的。有一口算一口，不管大人或小孩；能平均分到多少，就是多少，不管够用不够用。

(2) 綏遠區土地處理條例，規定地主每人留田五畝，看上去很像廣西的限田，但是廣西辦法是論戶，他則是論口，因為地主計口留田，則農民也必將計口分田，演變的結果，可能是平分。

這種計口平分的辦法，看來很簡單；就此時此地而論，也很公平。但是細加研究，覺得並不頂合理。第一、人口是天天有生，天天有死，生的再分不到土地，死的土地也無法收回重分，所謂此時此地的公平，不是一眨眼就不公平了嗎？過上二三年，可能就是很大的懸殊，不管呢？還是再分呢？第二、土地改革是爲了取消剝削關係，那麼已有的自耕農，他不是用剝削，而是用血汗積

果下來的成績，爲甚麼在平分的辦法下，給他分掉呢？有什麼理由，可以確定的論，超過各該村計口平分的標準以外的土地，就是剝削呢？第三、創造新自耕農，能不注意他的經濟合理的勞作單位嗎？已有的經濟合理的單位面積，爲什麼要把他毀掉呢？那麼土地改革的目的，究竟何在？

中共的計口平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倒是可以了解的事。我看中共也曉得計口平分是有若干缺點的，所以在江西蘇維埃時代的初期，他們是按勞分田，並且對於大的農場，盡量不予分割的。可是結果是紅軍分不到土地，貧雇農得不到滿足，富農佔了優勢，這對戰爭動員，和徹底摧毀原有社會組織的工作，都有不利的影響。所以李立三被清算，然後他們提出現在的分田，政治性的，不是經濟性的口號。於是才計口平分。很顯然的，他的作用，是偏重在政治方面。所以在抗日戰爭時期，用另外方法，可以動員的時期，他們會提倡富農與滿有路綫；政協時期，中共提出的和平建設綱領，也未主張計口分田。等到又需要戰爭動員的時候，他們才又拿出這個辦法來。因此在純土地改革的立場上看，計口平分土地的办法，是有商量和補充的餘地的。

4. 按勞分配問題

(1) 華北土地問題處理方案，規定按勞動力分田。

(2) 山西兵農合一，也是規定按勞動力分田。

按勞分田的辦法，在經濟觀點上講，比計口分田來得合理。但是做起來，困難太多，所以中共在江西時代，實行不久，就改變了。所謂耕種能力的標準，應該如何規定，才算公允呢？十八歲到四十七歲的壯丁，他的耕種能力，都應該一樣嗎？四十七歲以上的老農，他的耕種能力，不能夠比壯丁的還高嗎？九歲到十七歲的重工，應該算做一級嗎？不算一級，應該算做若干級呢？女人和男人的比率，又將如何呢？兼營他業的所謂半農，他的耕種能力，如何計算呢？華北剿總的辦法是把壯丁規定爲一，其他對一的比率，則由農會議定。什麼樣的農會，能負擔起這一任務呢？顯然的，這不是公正就可勝任的啊！

假定勞動力的標準確定了，那麼一個勞動力，應該分配多少田呢？三畝、五畝、或者更多一些？華北的辦法，把這件事，也交由農會議定。農會應該怎樣議呢？我覺得無從想像。

山西的辦法，倒是具體的。他在前提上，先就確定了只有十八歲到四十七歲的役齡壯丁，才有領田的資格，於是歸孺老弱，就都不成其爲問題了。有資格領田的壯丁，他規定每年勞動日爲二百四十天；每等田需工幾天，他又有一個標準計算表；於是在按勞分田上，就都成爲可通的了。不過這個可通，一定建築在兵農合一的前提上；如果離開了兵，專談農地分配，則就沒有理由，不

給十八歲以下，四十七歲以上，和女人的分田權利。於是又難得解決了。

5. 按戶計田問題

(1) 廣西限田辦法，是按戶的；山西兵農合一辦法，也是以兵農新編戶的戶爲單位的；吳景超的改革計劃，是按戶的；蘇聯農地改革法也是以自耕戶爲單位的。

(2) 中共土地法大綱，和華北綏區土地處理方案，都是以口爲單位的；綏區土地處理條例，也是以口爲單位的。

創設自耕農，究應以戶或口爲單位，才合理呢？當然各有各的看法。不過以口爲單位，不外是計口平分，與按勞分配的兩種辦法。這兩種辦法，我們都研究過，各有其不合適處。山西兵農合一辦法中的按勞分配，所以能够做得通者，正是因爲他把勞動配合在戶的裡面，他的基本精神上，還是以戶爲單位的。

本來農業，不但是一種職業，而且是一種生活方式；如果僅是職業，則可按人口、按勞動時間來計算；因爲他是一種生活方式，則成爲一羣關係人的長年的活動對象了。這一羣關係人，就是家。農業自始就是以家爲單位的。個別的勞力，很難嚴格計算出來。英美的現代企業農業，雖是打破了家庭農場的範疇，但是這僅能視爲工業高度發展下的例外。他在英美，也不是農業的主要形態。蘇聯的集體農場，也還承認農家這個單位的存在，所以他爲每一農家，分配若干私產，作爲家庭勞力的活動天地。因此在我們土地改革的階段，似乎以戶爲主要單位，來創設自耕農，較爲合理。

以戶爲單位，是不是也有困難和不合理呢？有。最大的就是，我國沒有正確完整的戶籍冊。如果按戶分田的話，他可以分家，甚至化名，尤其具有權勢的地主，他可能用各種方法，巧立名目，保留許多好田。於是赤貧小戶，將至無田可分，果爾則根本就違背了土地改革的目的。

不過這個流弊，是廣西限田辦法，或與限田辦法彷彿的辦法，才會發生。如果以戶爲單位，而再加上其他條件的限制，則就不會發生了。例如山西的兵農合一，他是規定十八歲到四十七歲而每年有二百四十天耕種勞動的壯丁，才能成爲領地的戶；蘇聯農地改革法，他是規定必須有人從事耕種的農戶，才能成爲領地的戶；如此則不合乎這個條件的，根本就不應該有土地，具有權勢的地主，就無所用其技了。

按戶計田的另一可批評處，就是戶與戶間的人口，一定不同，以不同人口的戶，享受同等分田的權利，這是不公平嗎？按口平分，是明日可能不公平，而今日却公平；按戶計田，則明日未必公平，而今日也不公平。

這是一個問題，調整的辦法，只有加上人口的條件。

6. 以誰為標準問題

(1) 以地主為標準：廣西限田辦法，綏區土地處理條例，都是以地主為標準的，先確定地主每戶的土地，然後要大家向他看齊。

(2) 以自耕農為標準：蕭錚農地改革法，山西兵農合一，都是以自耕農為標準，先確定自耕農每戶應有的土地，然後要大家向他看齊。

(3) 以平均為標準：中共土地法土綱，華北土地處理方案，都是採取平均主義的，把一個平均數，作為大家看齊的標準。

(4) 以歷史為標準：吳景超改革計劃，完全以歷史形成的結果作為他的標準，原來多的就多，原來少的就少。

如果土地改革，是為了使耕者有其田，則創造的標準，應該是耕者，而不應該是地主。固然以後的地主，他的趨向，將不得不從事自耕，但是以將來要自耕的作標準，何如以現在就自耕的作標準來得更合適呢。

中國農村中，大部份是農民，大部份都應該是耕者，所以以平均為標準，也不是不合理。但是土地是有限的，無法增加，也無法移動的。假使土地不夠分配，平均將使都不合理的時候，則不能不借重歷史的標準，把本來不種田的，放在外面，不分給他土地，用這個方法，以保障原來種田的人，使能繼續生存與向上發展。所以從這個觀點看，平均的標準，不如自耕農的標準為合適。

以自耕農為標準，究竟以那一個自耕農為標準呢？自耕農也是有各式各樣的不同的？山西兵農合一的答案是：自耕農戶的標準，應該是有二人能耕，八口可活的土地。二人能耕的計算方法是，以四百八十勞動日，來除各等各級地每畝需工計算表。(山西省劃分份地實施大綱附件一)八口可活的計算方法是，以三十九石零七升二合小麥，(全上實施大綱附件三)八口全年生活費實物總量)來除各等各級地的產量。

三十九石零七升二合小麥，是八口的生活費；是一等一級的一畝地的勞動標準；這在山西也許可以被一般人所接受，拿到全國各地，是不是就不同了，照理是應該各地有所不同的。恐怕山西各地，也未必完全相同。於是蕭錚農

地改革法上，有了另一答案：就是自耕農戶，要有八口可活的土地，這個土地數量，則以鄉為單位，由政府會同鄉鎮農地委員會，根據實地情況來決定。

7. 八口之家問題

(1) 山西兵農合一，和蕭錚農地改革法，都提出八口之家的標準。

為什麼要規定八口之家？據閻錫山先生說，就古書上說，這是孟子所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寒的標準；就現實上說，山西農村人口，一般是每一壯丁，要負擔大小六口，規定八口可活，則還可能有一點再生產的資本，給農民一個向上發展的可能條件；而另外一更重大的理由，就是一個人則不能單獨種田的，必須有兩個人才能成爲一組，兩個人必須有八口之家的土地，才能種，才不浪費勞力和資本，否則在經濟上是不合理的。蕭錚先生對於爲什麼規定八口，我們沒看到過他的說明。

中國農家平均人口數，據好幾位專家的調查統計，是五點五口。既是五點五口，爲什麼要規定八口呢。規定的標準，應該多於實際的人數，給他們一些向上發展的可能條件，這個原則是對的。但是五點五口，乃是一個總平均數，他與個別的實際情形，未必完全相符。一家四口，在個別的實際情形中，應該是有的；一家十口，在個別的實際情形中，應該也是有的。如果有了這種情形，則八口的標準，不是太偏厚偏薄了嗎？最近浙江省訂頒土地改革方案，他把農戶人口，分爲兩段，一級是五口以下，一級是五口以上，這種以戶爲單位，而加上人口的調整，倒未嘗不是一種值得考慮的方式。

二 結論

土地改革，是近二年來，在中國相當受人注意的新政；也可以說是相當時髦的一個論題。因而在朝在野，就有了各式各樣的方案。究竟各項方案的目的都是什麼？這就是本文想做的一點。把現有的各主要方案的有關部份，加以綜合的論列，希望引起大家注意，所謂土地改革是準備創造什麼樣的結果；而這個結果，又應該用什麼辦法創造。

民族工業的厄運

劉光第

從元券券刊以來，民族工業除了防礙業因日本紡織勢微一度繁榮外，幾乎

無一不在危難中掙扎，而最近一年來的情形爲最慘。抗戰勝利以後，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政府最初開放外匯市場之時，把外匯率訂低到二〇二〇，僅爲戰前的六百倍，但當時的物價已高至戰前的四千倍，因而對外貨進口大開 便之門，

我僑民工業無非與之爭，最危險者如區內製藥業、水泥業等幾難立足，三十五年下期該類工廠紛紛閉門。政府因與情與工業界之攻擊，乃於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限制輸入。但國外匯短絀，官僚資本獨獲優遇，故民族工業所需原料及生產器材，仍無法解決，加以政府種種不良的管制，致工業生產全無從發展。

迨至卅七年八月政府實施幣制改革時，工業因限價出售所受損失更為重大。例如單就上海一地而言，紡織業于幣制改革後，依「八一九」限價售出棉紗五萬件，棉布數十萬疋，僅照卅七年十一月開放限價時的核本定價，總損失也在五千萬元以上；其中規模最大的申新九廠一家，損失即達五百餘萬元之鉅。毛紡織業于幣制改革後，照限價出售呢絨近一百萬碼，絨線十五萬磅，損失達二千萬元以上。照限價每碼花呢只售二十三元二角，而實際成本要九十元。永利化學公司在「八一九」後照限價每袋三十八元出售純碱六萬多袋，但無論純碱成本，即裝碱的雙重麻袋每隻就值二十四元，又自天津運出時僅繳納自衛特捐一項每袋就要三元八角，因此損失達三四百萬之多。在限價期內，正當工商業無不遭受重大損失。

限價開放後，由於戰局劇變，以及大眾購買力低落等原因，生產事業極為蕭條。例如三十七年十二月份，上海一般紗廠平均每週只開工四天，實際生產量僅及平時六成。國營紡建公司亦形減產，其產量亦僅及平時百分之六十左右。絲織業亦相繼停工，毛紡織業開工僅三四成，捲烟及水泥工程則最為慘淡。捲烟業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初限價開放後，因稅額調整過鉅，多數工廠均停工減產。水泥業因時局動盪，建築工程衰落，造成供過於求，市價遠低於成本。

故自抗戰勝利以迄去年一月，民族工業所遭遇之困難，層出不窮。民國三十五年初至下期，因政府採低廉外匯政策，美貨之輸入有如排山倒海之勢，本國工業產品大受壓迫；三十五年下期以後，因外匯枯竭，政府名雖限制輸入，而官僚資本獨佔優惠，原料與奢侈品之輸入受其控制，國產品之輸出在「統購統銷」之美名下為其獨佔，在此時期內，官僚資本日漲夜大，民族工業仍一籌莫展。卅七年八月政府實施改幣以後，先之以限價而產生搶購狂潮，工業原氣大傷；繼之以戰局惡化，實銷清淡，由虛度繁榮而趨于種種蕭條，工業界人士愁眉緊鎖，不知何以自處，此近年來民族工業所遭遇之大勢。

一一

本年一月以後，因平津易手，南北貿易中斷，民族工業所遭遇之困難益趨尖銳。據本市工業界表示過去本市工業產品約有三分之一推銷華北，多數原料亦取自華北，但自南北貿易中斷後，物資即失去交流作用。據調查目前本市工

業產品可能或急。運銷華北者約有下列各項：紗布、棉織品、染料、紡織用品、捲烟、火柴、麵粉、橡膠製品、搪瓷、紙張、電器、機器、五金材料等多種。又需從華北輸入之工業原料及物資有煤、炭、焦炭、鋼鐵、大豆、棉花、雜糧、毛皮、生皮、油脂、純碱、硫化碱、食鹽、菸葉、藥材等。假使南北貿易一旦恢復，則對工商事業影響極大，因此工業界一再請求政府與中共恢復華北通航，以利物資交流。不僅如此，又長江航運梗阻，華中與上海之貿易亦呈癱瘓狀態。例如上海銷至華中之工業產品無法運出，華中之米煤亦以運費昂昂，產量銳減，而上海之煤荒亦日漸加重。

除了因物資斷流所造成的原料恐慌及產品銷滯以外，資金周轉之困難，尤為致命之打擊。政府所舉辦之工貨，時辦時停，似有似無，除官僚所辦事業利用特殊勢力可獲低利鉅資外，一般民族工業對之望梅止渴，毫無希望。至于民營行莊之貸款，需以其有特別關係者為限，且此種貸款在行莊看來，亦不過一種慈善性質，決無利益可圖。因此一般民族工業無論在購置原料或發給工薪而需款時，大多均以「日折」求貸。最近因政府運用所謂「公開市場政策」，致使市上物價漲跌無定，銀根驟緊驟鬆，投機份子猖獗自若，而民族工業之資金則大受影響。據報載：「中央銀行每于高檔將黃金白銀外匯拋售，待市價狂跌銀根緊迫後，再以低價暗中補進，或放出國庫匯劃等款。傳聞在銀根鬆澀時，當局並通過地下錢莊，大量扒進頭寸，而以高利息為代價。凡此措施對工業資金之周轉，極為嚴重，目前上海一般工業因實力薄弱，周轉資金都不得不依賴向外拆借，照目前拆息，八九天就要一倍，如拖欠一二月之久，大有破產危險」(三月十五日大公報)。因此一般中小型工廠，險象環生，無不忍痛斬價售貨，以償積債。

最近本市金剛橡膠廠因資金周轉不靈，形勢頗危。據該廠負責人談：該廠金剛跑鞋大部銷售華北，尤以瀋陽平津為大宗，自平津交通中斷後，二月餘來成品即未有大量出路，雖努力改向南銷，但一時不易收效，致銷路呆滯，不得不向外借貸以維生產。近日該廠負債六億元之鉅，周轉失靈，但因存貨價值頗大，故債務一部以存貨償清；一部以黃金付還，暫仍維持生產。餘如捲烟廠、酒精廠等均岌岌可危，有朝不保夕之勢。

在上述種種情形下，工業生產已達最困難的境地，可是政府面對此種現實，不但不圖謀適當對策，反而雪上加霜，公佈所謂財金改革新方案，對此奄奄一息之民族工業不啻為當頭一棒，這真是中華民族工業之厄運！

一二

財金改革案中對工業生產影響最大者，約有二端：(一)貨物稅徵實，

(二) 放寬進口貿易，(三) 鼓勵投機市場。

首先，我們認為貨物稅徵實為政府宰割民族工業的最下策，除了這種作法以外，假使更進一步，就祇有沒收民族資本了。徵實的辦法會引起工商界強烈反對，但財賦當局考慮結果，原則上仍決定實行。

貨物稅徵實對工業界的打擊約有數端：(一) 增加工廠之負擔。貨物稅徵實的辦法是：棉紗、火柴、捲菸、食糖等，照規定稅率徵收實物，其不便徵收實物的，得以實物計數，折價繳納，鹽稅也照前項規定辦理。上面說過，捲菸工業自去年十一月加稅以後，菸廠不堪重負，紛紛倒閉，水泥工業亦因銷路特別狹小，困難重重，餘如食鹽、食糖則為民生所日常必需，甚難有所代替。因此政府改徵實物，除了增加平民負擔，有失社會公道外，而值此市面蕭條產銷呆滯之際，必然增加廠商負擔。因廠商為維持繼續營業計，不得不忍痛負擔租稅之一部或全部(如捲菸、水泥之租稅大部不能轉嫁)。除此之外，最近滬市地方保安捐籌募委員會又決定，凡有營業情交易之各業，包括工商業所有廠商，批發商、零售商、在貨物成交時，隨貨價附徵保安捐，這就是一種貨物銷售稅、苛捐雜稅，不一而足。(二) 增加廠商的麻煩。如照政府的說法：「改徵實物，只須以實物計數，於積存若干數量後，提取應用，或在市場上出售，手續上極為便利」。因此廠商負擔重稅之外，還要代政府負責保管之責。當市價疲滯時使廠商為之保管；當時價昂利時，政府便提出售賣，這樣政府的大利就是廠商的大害了，從此政府與廠商完全立在敵對地位了。(三) 增加會計處理的困難，政府徵實的辦法，既可徵取實物，又可以現款代替，而且取貨或取款又無一定的時間，則廠商在會計處理上必然發生許多困難。「苛政猛于虎」，徵實之為苛政，無出其右者。

其次，政府不但不謀國內物資之暢流，使有無相濟，生產活潑；而且不花成本的開放了對美貿易。政府放寬貿易之解釋謂：「除烟草石油等消費品，基于經濟上之觀點，不能不維持限制分配制度外，其餘准許進口之貨品均可均搬運進口，不須請領輸入許可證」。政府希望進口物資增多，一方面可以增加稅收；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國內商品之供應，但國內產品則就在此種不擇手段之政策下，大受其害。本國工業產品在目前情形下，決非洋貨之匹敵，往事班班，豈能忘懷，今天而竟放寬國外貿易，實非本國之福。

再次，政府不但做了許多不利於工業的措施，而且更積極的開辦了投機市場，使社會上尚可用于生產事業之人力、物力、財力均走向投機與賭博之途。政府現在一再所渲染的「公開市場政策」，實在是一種引誘人民參加投機與賭博的政策。例如證券市場已前尚可寓投資于投機，有若干投資成份。最近復業之證券市場，其交易性質為「小槍博子，大賭博」，沒有一人真正購藏股票，

公債更談不上了。在這樣一種投機狂熱的氣氛中，生產事業斷難從證券市場取得些許資金。以前廠商尚可以利用「增資」方式取得其所需長期資金；利用「反套利」取得其所需之短期資金，現在是決不可能的了。證券市場唯一優點就在活潑產業資金，現在連這唯一好處，已杳如黃鶴，請問剩下來的作用不是「小槍博子，大賭博」嗎？這還不夠，官方又積極倡導設立金銀交易所，大做金銀對敲，中央銀行因此可以「逢高拋售」「逢低抵補」，中央銀行因為比一般投機家的實力究竟雄厚遠甚，所以可以看準何時利多，何時利空；何為高峯，何為低槽。有這許多獨得之秘，故有把握一本萬利，而大眾均賠本，例如最近證券市場裡，在金銀市場裡，投機家無論其做多或做空，均不賺錢，甚而大虧血本，例如做多頭的因「日折」太高，行情雖漲，而利息負荷亦多得不償失；做空頭的雖每日均打進利息，但因行情不斷上升，不但風險太大，而且虧本者十居八九。因此大眾蝕本，百川歸海，滾滾鈔票均為政府所賺去。

現在除了政府一定賺錢以外，中小投機家尚可略沾餘惠的有兩種人：一種是捕客(包括證券經紀人，金銀銀客，紗布捕客等)專以剝削詐取為能事，另一種是無所不做的「覆面鬼」，他們窮兇極惡，今日證券有利可圖，則搶證券帽子；明天黃金有利，則敲進黃金，後天銀元看好，則套進銀元，總之，他們密切注視各種主要投機商品相對價格上升之先後，從而套取利益，例如在陰歷年開時，一兩黃金可買永紗十萬股，因而出金進股，迫證交開後，十萬股永紗股票可換二兩黃金，因此又出股進金。政府既為投機大開方便之門，而生產事業又無利可圖，因此促使可用于生產之資力與人力均趨於不生產之途；而許多生產事業的財務負責人，為了本廠理財起見，亦不得不隨時套做投機生意，以圖彌補損失。

四

我們從經濟觀點看，今天中國的空前大變革，決非偶然的。從經濟上去看，凡是一種新制度或新政權的出現，倘能使人民的物質生活都有若干增進，則這種新制度或新政權才站得住腳。尤其像我們落後的中國，增加物質生產的重要性決不下於公平分配的重要性。不幸得很，百年來，中國的政局翻來覆去的不知多少次變化，惟獨農業與工業生產力的限制始終未能突破。就民族工業來說，中國的民族工業從帝國主義的壓迫下建立起一點脆弱的基礎，中經八年抗戰，官商資本之作祟，管制政策之錯誤，工業生產力受到空前束縛，面臨山窮水盡的絕路。「窮則變，變則通」，我們相信祇要民族工業家認定增加生產為中國興建的不二法門，行之則昌，逆之則亡。目前這種困難情形一定不致延宕太久，想不久之將來民族工業必有柳暗花明，順利發展之一日。

經濟大事誌

(日八十月至日二十月三)

國內部份

金融

△三月十三日 台幣匯率調整為六對一。
 △三月十七日 央行稽核處頒發本年度一月份上海各行莊存款總額統計如下：活期存款十三億二千五百一十一萬餘元，定期存款八千九百七十七萬餘元，存款總額共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五萬餘元。

華北人民政府十四日決定北平、天津與上海、南京、漢口、以及其他未解放的城市互通匯兌。中國人民銀行頒發出通告，指出北平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匯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和金城銀行等五家商業銀行辦理北平和解放區以外各大城市的匯兌業務，其他莊行則一律不准擅自辦理。

貿易

△三月十二日 滬市工業會頃電呈政府當局，請將「凡以進口之外貨原料在國內加工製造出口者，此項原料進口關稅予以豁免或退稅，以茲鼓勵工業產品輸出」。

△三月十四日 據海關統計，廿七年十二月份全國進口總值二六六、九八九、二九九元，出口七三六、七二五、一四七元，計出超四六九、七三五、八七八元，出口達進口之三倍多，此乃年來難得之一次，由於此次大量出超，而造成全年數字上之出超。卅七年全年全國進口計一、一五九、六〇〇、八九五元，出口一、三九八、三三三、一五二元，出超達二三八、七七二、二五七元，但若以美金或實物計算，則全年仍為入超。

在全年進口貨物中，以下列三項最多：(一)錫、皂、油、脂、臘、膠、松香最多，計二一六、九六三、七〇二元，(二)棉花、棉紗、棉線，計一四六、七九二、五四五元，(三)機器及工具，計一三〇、六三三、二六二元。全年出口貨物中以下列三項最多：(一)正頭，計四二二、〇〇〇、一四三元，(二)動物及動物產品，計二一五、九四〇、三七〇元，(三)油、臘，計一七六、二七九、四二八元。

生產

△三月十三日 據悉華北人民政府為保障軍需民食，和工業原料的供給，制定了一九四九年華北解放區的農業生產計劃，按照該計劃，要求今年生產糧食七百五十萬担，

生產棉花一萬萬三千萬斤，油料作物九萬萬三千萬斤，并且提倡在砂礫地和小塊地，播種飼料作物，以繁殖牲畜，計劃中又指出，以此計劃為基礎，爭取在三年之內達到戰前的農業生產水準。

職工生活指數

△三月十五日 上海市三月份職工生活指數，業經核定，計為「八一九」之一三三九。三六倍。又若以卅八年八月上半月(四八·四倍)為基期，則為二七·八八倍。

匯兌

△三月十八日 央行為吸收儲蓄，增加外匯收入，對於結付儲蓄，決定不再以外匯移轉證結付，而改憑市價計算。同付對僑胞家屬持有原幣者，得按當時原幣市價兌付金圓券。

國外部份

美國

△三月十二日 據美國人口調查局稱，在本年初，全美人口為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名。

△三月十四日 一週來，美國物價繼續下跌，過去價格最為堅定的若干物品，亦有站不住之勢，根據美鐵道協會之統計，截至三月五日為止之一週中，貨車載貨量比去年同週減少百分之九，紐約市的服裝零售量減少百分之十八。據紐約州工業委員會報告，該州失業工人已逾七十萬人。凡此種種，均可見經濟恐慌之徵兆已開始在美國出現。

日本

△三月十二日 據日本海關統計，本財政年度，日本出口總額三百廿二億日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一倍，其進口額亦較上一年度增加三倍，在日本本財政年度之進出口貿易中，美國均居首位，日本之出口貨有百分之六十五運往美國，在進口貨中則有百分之七十五屬於美國供應品。

蘇聯

△三月十五日 最高蘇維埃之聯邦最高會議，於略事修改後通過本年預算案，修正後之預算案規定收入總額四千四百六十億盧布，支出總額四千一百五十三億五千五百萬盧布。

荷比盧經濟聯盟

△三月十二日 荷比盧三國領袖在牙利已商獲一關於臨時經濟聯盟的協議，定期在本年六月一日成立，俟明年六月再成立一永久性的經濟聯盟。

英要求限制日本棉業

△三月十三日 英棉業局主席史特來特，頃赴華盛頓與美方會商，希望美當局在撤退駐日軍隊以前，取相當計劃以阻止日本棉業對華棉業做致命的打擊。英方曾向美建議：(一)提高日本棉業工人的工資，(二)日本棉業應以三百五十萬錠子為限，此數方似不重視此項請求。

啓事

本週物價指數因資料未齊未能刊登，下期補登，希讀者鑒諒。

